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5

###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恒鑞議員,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梁家騶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莫乃光議員, JP
- 梁繼昌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強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鄧家彪議員, JP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周韻琴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項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

主席  
林志袖先生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會長  
陳沛然醫生

陳子泰先生

香港西醫工會

會長  
楊超發醫生

何栢良醫生

劉少蘭女士

林芝華女士

蔡堅醫生

香港醫學會

會長  
史泰祖醫生

黃以謙醫生

醫院管理局

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龐朝輝醫生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秘書長  
張文勇教授

林哲玄醫生

自由黨

新界西地區執行委員會主席  
周永勤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代表  
蔡德誠先生

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

會長  
郭寶賢醫生

香港病人權益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彭鴻昌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蔡耀昌先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院務委員  
陸洪滔醫生

香港復康聯盟

高級計劃幹事  
劉國霖先生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

外務副主席  
陳偉傑先生

張崇德先生

劉美娟女士

戴少清先生

香港護士協會

總幹事  
梁家文先生

香港醫務委員會

主席  
劉允怡教授, SBS

吳子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5  
李惠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參加法案委員會的逾期申請**

[立法會CB(2)1221/15-16(01)號文件]

主席提及黃毓民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法案委員會同意接納黃毓民議員的申請。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FHCR1/F/3261/92、立法會LS44/15-16號、CB(3)422/15-16號、CB(2)1118/15-16(02)號至(04)號、CB(2)1131/15-16(01)號、CB(2)1221/15-16(02)號至(13)號、CB(2)1230/15-16(01)號至(02)號、CB(2)1236/15-16(01)號、CB(2)1249/15-16(01)號至(02)號, 以及CB(2)1250/15-16(01)號至(06)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28個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陳述意見，並察悉沒有出席會議的一個團體及9名人士提交了10份意見書。

政府當局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回應部分醫學專業界人士對有需要維持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內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的比例相等所提出的關注。委員亦察悉，當局將諮詢主要病人團體及病人支援組織，以制訂一個提名機制，由有關團體提名代表病人權益的若干名業外人士(例如是2名業外人士)供行政長官委任，以擔任條例草案所建議在醫務委員會增設的業外委員席位。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將會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資源的詳情，包括推行此項措施的時間表，以加強秘書處向醫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行政支援，並特別針對加快進行有關註冊醫生專業行為失當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程序所需的支援。

###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兩次會議將分別於2016年4月19日上午8時30分及2016年4月2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26日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參加法案委員會的逾期申請</i>			
000346-000439	主席	黃毓民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i>議程第II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440-000749	主席	致開會辭  主席作出申報	
000750-001106	香港病人政策 連線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50/15-16(02)號文件)	
001107-001416	香港公共醫療 醫生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21/15-16(04)號文件)	
001417-001722	陳子泰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21/15-16(05)號文件)	
001723-002035	香港西醫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50/15-16(01)號文件)	
002036-002311	何栢良醫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21/15-16(06)號文件)	
002312-002550	劉少蘭女士	陳述意見	
002551-002915	林芝華女士	陳述意見	
002916-003221	張崇德先生	陳述意見	
003222-003454	劉美娟女士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55-003838	蔡堅醫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50/15-16(03)號文件)	
003839-004150	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21/15-16(07)號文件)	
004151-004509	黃以謙醫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21/15-16(08)號文件)	
004510-004831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50/15-16(04)號文件)	
004832-005147	龐朝輝醫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50/15-16(05)號文件)	
005148-005504	香港醫學組織 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49/15-16(01)號文件)	
005505-005838	林哲玄醫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21/15-16(09)號文件)	
005839-010123	自由黨	陳述意見	
010124-010442	自由黨青年團	陳述意見	
010443-010744	香港私人執業專 科醫生協會	陳述意見	
010745-011105	香港病人權益 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50/15-16(06)號文件)	
011106-011439	香港社區組織 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50/15-16(06)號文件)	
011440-011754	香港醫學專科學 院(下稱"專科學 學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21/15-16(10)號文件)	
011755-012106	香港復康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30/15-16(01)號文件)	
012107-012340	香港病人組織 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21/15-16(1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41-012654	戴少清先生	陳述意見	
012655-013002	香港護士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36/15-16(01)號文件)	
013003-013335	香港醫務委員會 (下稱"醫務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30/15-16(02)號文件)	
013336-013542	吳子聰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221/15-16(13)號文件)	
013543-014235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事宜作出的回應：</p> <p>(a) 當局提出把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數目由4人增加至8人的立法建議,是根據醫務委員會分別在2001年及2014年成立的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張宇人議員在2015年提出的擬議議員法案中的建議而制訂;</p> <p>(b) 政府當局會諮詢醫學專業界人士,以回應他們對需要維持醫務委員會內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的比例相等所提出的關注;</p> <p>(c) 當局提出增加審裁顧問的總數、使醫務委員會可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以及設立多於一個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的立法建議,將有助醫務委員會縮短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就此,政府當局會增撥資源加強向醫務委員會提供的秘書處及法律支援。當局亦已要求醫務委員會考慮能否簡化及加快處理申訴的程序;及</p> <p>(d) 當局提出立法建議,把有限度註冊的最長有效期及為該類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由不超過1年延長至不超過3年,是為解決隨着人口</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老化，現時公營醫院出現醫療人手緊絀的問題。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更改非本地培訓醫生到港執業的要求，而若要作出更改，須另行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下稱"《條例》")的相關條文。</p>	
014236-014337	主席	<p>主席決定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p>	
014338-014747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p>	<p>郭家麒議員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醫務委員會有需要簡化其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的程序。此外，亦應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更多秘書處支援，以及使其可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上述措施將有助醫務委員會縮短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li> <li>(b) 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席位(包括建議代表病人權益的席位)，應由透過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或選出的人士擔任，以確保行政長官對業外委員的委任不是基於政治方面的考慮；及</li> <li>(c) 當局應考慮設立獨立於醫務委員會的仲裁制度，負責處理不涉及醫生專業行為失當的醫療申訴。</li> </ul>	
014748-015155	<p>主席 張宇人議員</p>	<p>張宇人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認為草案是改革醫務委員會的第一步。他對擬議新增4個業外委員席位的立法建議提出以下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新增的4名業外委員應包括代表病人權益的2名人士，以及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的2名人士；</li> <li>(b) 部分醫學專業界人士提出相應增加4名醫務委員會選任醫生委員的建議未能達致相同的效果，即將業外委員與醫生委員的比例由現時的1:6，改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1:3；及</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醫學專業界部分其他人士提出將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委任席位，改為2個選任席位，以維持醫務委員會內有相等比例的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此建議值得政府當局考慮。	政府當局
015156-01562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認為：</p> <p>(a) 條例草案只建議對醫務委員會現行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作出零碎的改善。當局反而應設立一個獨立的醫療申訴辦事處，以回應公眾對在現行機制下醫療專業人員"醫醫相衛"的批評；</p> <p>(b) 對於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有需要維持醫務委員會內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的比例相等，以維護專業自主的原則，他並無異議；及</p> <p>(c) 確保病人權益在醫務委員會有充分的代表性至關重要。有關法例應明文述明，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中，部分委員須由病人團體及病人支援組織選出。</p> <p>政府當局表示，在現階段，當局的意向是改善現行處理涉及醫生專業行為失當申訴的機制，而不是設立新的機制。視乎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以及當局與病人團體和病人支援組織進行的商討，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法例中訂明，條例草案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的4名新增業外委員，將會代表病人及消費者的權益。</p>	
015622-020144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關注，醫務委員會現時處理涉及醫生專業行為失當的申訴的程序繁複。她亦關注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決定應否將申訴個案轉呈偵委會審理所考慮的因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麥美娟議員認為：</p> <p>(a) 一如部分海外地方的醫生規管組織的做法，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與醫生委員的比例應進一步增加至1:1；</p> <p>(b) 部分團體代表提出把由專科學院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2個現有委任席位，改為2個選任席位的建議值得政府當局考慮。有關選舉可以間接選舉形式進行；及</p> <p>(c) 政府當局應承諾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資源。</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020145-020535	<p>主席 姚思榮議員 何栢良醫生 政府當局</p>	<p>姚思榮議員支持增加4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的立法建議，以提高醫務委員會的公信力。</p> <p>姚思榮議員詢問，醫務委員會可如何加快現時處理申訴的程序。何栢良醫生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a)政府當局應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資源；(b)醫務委員會及專科學院可鼓勵醫生接受有關撰寫專家報告的培訓；(c)政府當局應向為調查工作提供協助的專家發放象徵謝意的酬金；(d)警方及律政司應優先調查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醫療事件，以便醫務委員會可在相關法律程序完成後，盡早進行紀律研訊；以及(e)應使醫務委員會能夠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p> <p>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向在偵委會階段的調查工作提供協助的專家發放酬金。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資源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p>
020536-021055	<p>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p>	<p>葉建源議員認為，一如部分團體代表指出，條例草案未能處理現時妨礙醫務委員會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香港病人權益協會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	<p>的現行運作的瓶頸狀況。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資源的時間表，以縮短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只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資源，而不推行立法建議，使醫務委員會可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及能夠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未能大幅縮短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香港病人政策連線的代表認為，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醫務委員會將可更頻密地進行偵委會會議。</p> <p>葉建源議員提及行政長官委任業外人士擔任4個擬議新增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席位的權力。他請團體代表提供意見，說明如何制衡行政長官的委任權力(特別是在現屆政府下)，以確保病人的權益在醫務委員會內得到代表。</p> <p>香港病人權益協會的代表指出，若根據法例，獲行政長官委任的先決條件是該人士須獲有關機構提名，則行政長官不可能合理地拒絕委任獲提名的人士，在此原則下，由行政長官委任以擔任4個現有業外委員席位及4個擬議新增業外委員席位的人士，應由指明法定機構、專業機構及病人團體按照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p>	政府當局
021056-02151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指條例草案極具爭議性，她促請政府當局就如何落實制定條例草案，在醫學專業界、代表病人和消費者權益的組織，以及立法會議員之間達成共識，使條例草案可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	政府當局
021513-022033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認為在現屆政府下，部分醫學專業界人士提出有力論據，指增加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業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數目的立法建議，可讓行政長官對醫務委員會的事務施加政治影響。他認為此事為條例草案最具爭議的地方，為處理上述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有需要就行政長官如何行使委任權力制訂機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意向是委任2名代表病人權益的人士和2名代表消費者權益的人士加入醫務委員會。後者可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就前者而言，其中一個方案是由病人團體及病人支援組織作出提名。由於香港社會並無單一機構可代表所有病人，當局會就提名安排諮詢主要病人團體及病人支援組織。</p> <p>梁家傑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制訂有關的提名機制，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p>	政府當局
022034-02224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提及條例草案第8條；該條擬修訂《條例》第20S條中有關偵委會的組成。梁議員認為當局應就設立偵委會而成立由註冊醫生及業外人士組成的小組。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額外人手和財務資源，以加強為醫務委員會提供的秘書處及法律支援，並供醫務委員會向為偵委會調查工作提供協助的專家發放酬金。</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建議把偵委會的業外人士數目由醫務委員會1名業外委員增加至2名業外人士，而該2名人士可以是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或是根據《條例》擬議經修訂的第21B(2)(f)條獲委任的業外審裁顧問。根據條例草案，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的總數將由4人增加至8人；業外審裁顧問的總數則由4人增至14人。</p>	
022248-022739	主席 李國麟議員	關於增加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數目以提高其公信力的立法建議，李國麟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員認為相關持份者及立法會議員之間已達成廣泛的共識。然而，政府當局應恪守有關維持醫務委員會委任委員與選任委員比例相等的原則，以維護專業自主。此外，亦應為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並考慮在醫務委員會引入增補委員席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醫務委員會已有24名註冊醫生委員，佔委員組成的大多數。</p>	
022740-023436	主席 梁家驩議員 醫學會 醫管局 政府當局	<p>梁家驩議員詢問香港醫學會根據《條例》第3(2)(i)條為填補醫務委員會7個註冊醫生委員席位而採用的提名和選舉程序，以及香港醫學會代表的回應。</p> <p>梁家驩議員認為：</p> <p>(a) 他不反對把有限度註冊的最長有效期及為該類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由不超過1年延長至不超過3年的立法建議，以解決現時公營醫院醫療人手不足的問題。不過他認為即使條例草案不獲通過，醫管局僱用有限度註冊醫生的年期仍然可以超過1年，條件是有限度註冊以在醫管局執業的續期申請須獲醫務委員會批准；</p> <p>(b) 現有的10名註冊醫生審裁顧問及擬議新增的10名註冊醫生審裁顧問須由指明人士或機構(即由衛生署署長、醫管局、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專科學院)提名的安排並不可取；及</p> <p>(c) 若不增加醫務委員會醫生委員的數目，條例草案提出醫務委員會可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的建議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按照一貫做法，偵委會主席及副主席會從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委員中選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由指明人士或機構提名註冊醫生擔任新增的10名審裁顧問的立法建議，是根據現行的有關安排制訂。當局會考慮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任何建議修訂。	
023437-023626	主席	主席表示，增加4名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的立法建議獲得普遍支持。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為改善醫務委員會現行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踏出第一步。	
<i>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i>			
023627-02374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26日